



国家统计局天津调查总队
部门决算
(2024)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统计局天津调查总队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公开 01 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公开 02 表 收入决算表
- 公开 03 表 支出决算表
-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公开 05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公开 06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公开 07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公开 08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公开 09 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六、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国家统计局天津调查总队概况

一、部门职责

国家统计局天津调查总队是国家统计局的派出机构，为正厅级单位。国家统计局天津调查总队既是政府统计调查机构，也是统计执法机构，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监督的职权，并独立向国家统计局上报调查结果。主要工作职责为：组织实施住户调查、劳动力调查、价格调查、农业与农村调查，组织实施有关社情民意调查、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调查等；组织实施国家统计快速反应制度，组织开展经济社会重大问题和经济发展新动能专项调查，及时报告本地区的突发性经济事件和重大社会经济问题等方面信息；参与组织实施国家有关普查项目；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授权，管理和公布有关统计调查数据；依法查处其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接受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委托，对天津市经济社会问题开展统计调查，并提供处理调查资料和撰写分析报告等信息服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国家统计局天津调查总队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包括总队本级等11个三级预算单位。

纳入国家统计局天津调查总队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三级预算单位详见下表：

单位组成
国家统计局天津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天津调查总队（本级）
国家统计局蓟州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宝坻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武清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宁河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静海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西青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北辰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滨海新区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东丽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津南调查队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国家统计局天津调查总队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087.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	9,204.49
八、其他收入	2	3,342.2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	768.82
	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	419.26
	4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	731.29
本年收入合计	5	11,429.99	本年支出合计	13	11,123.86
年初结转和结余	6	1,229.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14	1,535.39
	7			15	
总计	8	12,659.25	总计	16	12,659.2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国家统计局天津调查总队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11,429.99	8,087.76					3,342.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10.62	6,168.39					3,342.23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9,510.62	6,168.39					3,342.23
2010501			行政运行	6,129.07	4,548.44					1,580.63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9.00	369.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366.00	366.00					
2010506			统计管理	117.00	117.0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2,529.54	767.95					1,761.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8.82	768.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8.82	768.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0.60	490.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8.22	278.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9.26	419.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9.26	419.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8.68	348.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98	63.9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60	6.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1.29	731.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1.29	731.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7.00	387.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44.29	344.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国家统计局天津调查总队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123.86	7,818.88	3,304.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04.49	5,899.51	3,304.97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9,204.49	5,899.51	3,304.97			
2010501			行政运行	5,899.51	5,899.51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54		222.54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303.49		303.49			
2010506			统计管理	117.00		117.0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2,661.94		2,661.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8.82	768.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8.82	768.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0.60	490.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8.22	278.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9.26	419.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9.26	419.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8.68	348.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98	63.9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60	6.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1.29	731.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1.29	731.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7.00	387.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44.29	344.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国家统计局天津调查总队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087.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	5,874.40	5,874.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	768.82	768.82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	419.26	419.26		
	4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	731.29	731.29		
本年收入合计	5	8,087.76	本年支出合计	15	7,793.77	7,793.7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	39.1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	333.17	333.1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	39.18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	0.00		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9	0.00		19				
总计	10	8,126.94	总计	20	8,126.94	8,126.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国家统计局天津调查总队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793.77	6,375.64	1,418.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74.40	4,456.27	1,418.13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5,874.40	4,456.27	1,418.13
2010501	行政运行	4,456.27	4,456.27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54		222.54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303.49		303.49
2010506	统计管理	117.00		117.0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775.10		775.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8.82	768.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8.82	768.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0.60	490.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8.22	278.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9.26	419.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9.26	419.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8.68	348.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98	63.9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60	6.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1.29	731.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1.29	731.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7.00	387.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44.29	344.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统计局天津调查总队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35.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2.92	310	资本性支出	48.66
30101	基本工资	1,202.63	30201	办公费	50.5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6
30102	津贴补贴	1,995.66	30202	印刷费	22.1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9.6
30103	奖金	102.68	30203	咨询费	2.05	31022	其他资本性支出	0.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6.05	30204	手续费	0.10	3109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8.22	30205	水费	2.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6.35	30206	电费	33.9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3.94	30207	邮电费	32.0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59	30208	取暖费	16.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7.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5.4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3.26	30211	差旅费	39.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67	30213	维修（护）费	28.96			
30302	退休费	45.17	30214	租赁费	327.69			
30309	奖励金	0.01	30215	会议费	0.4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9	30216	培训费	30.22			
			30226	劳务费	230.83			
			30228	工会经费	45.12			
			30229	福利费	27.7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5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0.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6			
人员经费合计		5,084.06	公用经费合计					1,291.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统计局天津调查总队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统计局天津调查总队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国家统计局天津调查总队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8.84	0.00	67.84	39.60	28.24	1.00	64.17	0.00	64.17	39.60	24.5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2,659.2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429.99 万元；支出总计 12,659.2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1,123.86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4 万元。

（一）本年收入。

2024 年度本年收入 11,429.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 8,087.76 万元。系天津调查队系统各单位本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占本年收入的 70.76%，较 2023 年决算数增加 169.25 万元，增长 2.14%。主要原因是解决公用经费不足问题，2024 年度公用经费比上年增加。

2.其他收入 3,342.23 万元。系天津调查队系统各单位从地方财政取得的收入、委托调查收入、银行利息收入等其他收入，占本年收入的 29.24%，较 2023 年决算数减少 96.76 万元，降低 2.8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地方财政经费有所减少。

2024 年本年收入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来源	金额	所占比例
财政拨款收入	8,087.76	70.76%
其他收入	3,342.23	29.24%
合计	11,429.99	100.00%

(二) 本年支出。

2024 年度本年支出 11,123.86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如下表：

2024 年本年支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金额	所占比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04.49	82.7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8.82	6.91%
卫生健康支出	419.26	3.77%
住房保障支出	731.29	6.57%
合计	11,123.86	100.0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9,204.49 万元。主要是保障天津调查队系统各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以及完成经常性统计调查任务的支出。较 2023 年决算数减少 490.98 万元，降低 5.06%。主要原因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和统计抽样调查支出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68.82 万元。较 2023 年决算数增加 168.30 万元，增长 28.03%。主要原因是天津调查队系统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419.26 万元。较 2023 年决算数减少 23.28 万元，降低 5.26%。主要原因是天津调查队系统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和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类）731.29 万元。较 2023 年决算数增

加 5.82 万元，增长 0.80%。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提高，支出相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统计局天津调查总队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793.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0.06%，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金额	所占比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74.40	75.3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8.82	9.86%
卫生健康支出	419.26	5.39%
住房保障支出	731.29	9.38%
合计	7,793.77	1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

1.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4,414.5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456.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年中追加预算。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34.7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22.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1.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年中追加预算。

3.专项统计业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36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03.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92%。决算数小于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资金结转至下年度使用。

4.统计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 5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5.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年中追加预算。

5.统计抽样调查（项）。年初预算数为 757.9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775.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年中追加预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490.6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90.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278.2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78.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348.6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48.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 63.9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63.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6.6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6.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38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 344.2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44.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统计局天津调查总队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375.6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084.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291.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家统计局天津调查总队“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68.84 万元，决算数为 64.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22%。比 2023 年决算数增加 18.68 万元，增长 41.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相关支出减少。

（一）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决算数为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出国任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67.84 万元，决算数为 64.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继续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公务用车费用有所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9.60 万元，比 2023 年决算数增加 21.60 万元，增长 120%。主要原因为根据车辆状况报废后更新公务用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4.57 万元，比 2023 年决算数减少 2.92 万元，降低 10.62%。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1 万元，决算数为 0。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无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国家统计局天津调查总队 2024 年度行政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91.58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85.47 万元，增长 16.77%。主要原因是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增加。

六、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国家统计局天津调查总队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5.6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1.3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75 万元，占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6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75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统计局天津调查总队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1 辆，其他公务用车 2 辆，其他公务用车主要是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用车之外的公务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2 台（套）。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国家统计局天津调查总队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11 个项目共涉及资金 1649.2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与绩效目标相适应，预算安排合理，预算执行率较高，基本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为国家统计局直属各级调查队的地方财政拨款收入以及地方政府委托调查任务费用。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国家统计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包括国家统计局本级、在京参公单位和国家统计局调查队系统）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国家统计局本级及下属预算单位

开展统计工作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国家统计局机关服务局为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指国家统计局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管理（项）：指国家统计局统计信息化建设、统计职称考试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指国家统计局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指国家统计局直属调查队开展各类统计调查工作的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统计局所属事业单位（包括在京事业单位和统计局系统）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指国家统计局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十六）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指以我国政府或国家统计局名义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十七）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指以我国政府或国家统计局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馈赠等支出。

（十八）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指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的基本支出。

（十九）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指国家统计局用于统计研究、统计技术开发和社会公益研究等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二十）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指国家统计局用于科技重大专项的经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国家统计局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国家统计局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

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租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三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十五）“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